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課程地圖

(112 學年度起適用)

雙主修課程 (總計至少 50 學分)

先修課程 (皆為系必修，共 4 學分)

地學通論(一) 2 地學通論(二) 2

※ 地學通論(一)(二) 為跨域專業探索課程，學士班非本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
★ 修畢後可登記為預修生

其他系必修 (30 學分)

臺灣地理 3 計量地理 3 *地形學 3 世界地理 3 *氣候學 3 地圖學 3 都市地理 3 地理資訊系統 3 經濟地理 3 地理思想 3

取得預修生資格後，修畢課架內學分達【輔系 8 學分/雙主修 16 學分】，就會自動升等為【輔系生/雙主修生】。

系選修 (至少 16 學分)

人文地理	自然地理	地理學方法與應用	區域地理
聚落地理 2 社會地理 3 文化地理 3 農業地理 2 行為地理 3 都市與區域計畫 3 都市設計與更新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2 生態觀光與遊憩 3 空間體驗與觀察 2 都市社會學 3 鐵道地理學 2 鄉土地理 2 市場地理 2 人口地理 3 觀光地理 2 空間政治經濟學 3 日常生活地理學 3 發展地理學 3 敷地計畫 3 永續觀光管理 3 原住民族地理 3 電影中的地理學思考 3 歐洲的人口、文化及移民 3 地名學 2 社區規劃 3 人文地理經典評讀 3 遊憩資源管理 2 東亞的永續發展 1	*地質學 3 *氣象學 3 水文學 3 土壤地理 2 河海地形 3 臺灣地形 3 世界氣候 3 氣候變遷 3 環境永續 3 環境生態學 3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3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概論 3 臺灣生物多樣性 3 生物地理 3 臺灣氣候 3 環境地學 2 海洋學 3 水土保持 3 自然資源保育 3 集水區經營 3 環保行政學 2 自然災害 3 原住民族環境保育 2	地景圖學 3 地理統計 3 遙測學 3 地圖使用與分析 3 測量學 3 地形測量與實察 3 地理程式設計應用 3 數值地形分析 2 工程地形學 3 衛星影像處理與應用 3 測量實習 2 全球定位系統 2 土地法規 3 進階地理資訊系統 3 地理視覺化 3 都市地理資訊系統 3 區位分析與選址 3 地理資訊應用 3 地理學研究法 3 空間決策 2 電腦輔助地理教學 2	中國地理 2 美洲地理 3 區域地理學 3 歐洲地理 3 亞洲地理 3 非洲地理 2
			其他
			環境管理與區域規劃實務 3 *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 區域地理教學研究 2 通論地理教學研究 2 地理教學評量 2 地理教材教法研究 2 *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地理學計畫導向學習 3 軍略地理 3

取得雙主修資格

註：標示*者為需先修其他課程方能選修該課程。例：先修氣象學方可修氣候學；先修地質學，方可修地形學。未標註之課程依各學期實際開課情況為準。